

衛星廣播電視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管理辦法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插播式字幕，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，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。	參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九款有關「插播式字幕」之定義訂定本條文。
第三條 插播式字幕之播送以不干擾收視為原則，其播送位置及播送方式應考量觀眾收視權益。	現行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播送方式，主要於螢幕左側以塊狀固定插播式字幕呈現商品資訊，另於螢幕下方或右方以條狀插播式字幕播放優惠訊息及促銷文字等。為避免影響觀眾權益，明定插播式字幕之播送應以不干擾收視為原則。
第四條 購物頻道應於螢幕下方以插播式字幕播送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，並以清楚、明顯及可資辨識方式標示之。	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購物頻道應於播出促銷內容之同時，應以清楚、明顯及可資辨識方式標示提供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，以便日後產生消費爭議時進行申訴。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